

收文編號：1090001668

議案編號：1090306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99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 10908031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 9,739 萬 3 千元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第二項(三)及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第 3 項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部會計處、國會組、營建署公關室、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綜合計畫組 1 科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
(市)推動國土計畫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一、前言

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第二項(三)及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第 3 項決議】：「鑒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工作為國土計畫施行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須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期程與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應督促各該縣市政府按預定期程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以利國土計畫業務之推行。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每季(3 個月)將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之最新狀況、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辦理。

二、目前辦理情形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合先敘明。
- (二)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研擬完成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並於 108 年 5~12 月間陸續完成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程序，刻正於直轄市、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預定 109 年 2 月底報本部審議核定後，依法預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嗣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本部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 (三)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營建署除研

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外，本部並於 107 年度編列相關辦理經費，於 107 年 8 月 7 日核定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嗣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不足情形，再於 108 年 8 月 29 日核定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費用。

(四)目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委託研究劃設作業中，依法預定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

三、 預期效益

(一)過去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編定，並未考量環境適宜性，進行使用分區規劃，導致常有重大開發計畫誤用環境敏感地區或優良農地之情事；且現行區域計畫法並未有禁止或限制規定，無法就環境敏感或脆弱地區進行管制。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進行劃設，業考量環境敏感情形、糧食安全需求及城鄉發展願景等項，予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促使土地合理利用，兼顧保育及開發之均衡發展。

四、 結語

綜上，本部將依國土計畫法積極辦理規劃、審議作業，並積極辦理相關配套工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法定工作事項。